

河南通志

河南通志目錄

卷之一

聖制

卷之二

輿圖

卷之三

沿革上
有表

卷之四

沿革下
有表

卷之五

星野
星野圖
祥興附

卷之六

疆域 形勢

卷之七

山川上

卷之八

山川下 關津橋梁附

卷之九

城池

卷之十

禮樂

卷之十一

兵制 滿洲營房附

卷之十二

河防一

古黃河道 今黃河道 豫省黃河道
古今黃河通塞攷 黃河五大徙 各道
河渠 河防職官 附河兵堡夫
黃河疑工 附堡房

卷之十三

河防二

河防攷 自周定王起至元止

卷之十四

河防三

河防攷 明

卷之十五

河防四

河防攷 國朝

卷之十六

河防五 河防事宜 附黃河圖

卷之十七

水利上

卷之十八

水利中

卷之十九

水利下

卷之二十

封建

卷之二十一

田賦上

卷之二十三

田賦下

卷之二十三

戶口上

卷之二十四

戶口下

卷之二十五

漕運

卷之二十六

鹽課

卷之二十七

郵傳

卷之二十八

風俗

卷之二十九

物產

卷之三十

職官一

卷之三十一

職官二

卷之三十二

職官三

卷之二十三

職官四

卷之三十四

職官五

卷之三十五

職官六

卷之三十六

職官七

卷之三十七

職官八

卷之三十八

職官九

卷之三十九

職官十

卷之四十

公署

卷之四十一

倉庾

卷之四十二

學校上

卷之四十三

學校下

貢院書院義學社學附

卷之四十四

選舉一 薦辟

卷之四十五

選舉二 進士

卷之四十六

選舉三 舉人 襲爵 貢監

卷之四十七

選舉四 武進士 武舉 武勳 武襲

卷之四十八

祠祀

卷之四十九

陵墓

卷之五十

寺觀

卷之五十一

古蹟上

卷之五十二

古蹟下

卷之五十三

帝王 后妃附

卷之五十四

名宦上

卷之五十五

名宦中

卷之五十六

名宦下

卷之五十七

人物一

卷之五十八

人物二

卷之五十九

人物三

卷之六十

人物四

卷之六十一

理學

卷之六十二

儒林

卷之六十三

忠烈

卷之六十四

孝義

卷之六十五

文苑

卷之六十六

隱逸

卷之六十七

列女上

卷之六十八

列女下

卷之六十九

流寓

卷之七十

僊釋

卷之七十一

方伎

卷之七十二

藝文一賦

卷之七十三

藝文二樂府 五古 七古

卷之七十四

藝文三 五律 七律 五排 七排
五絕 七絕 詩餘

卷之七十五

藝文四 歷代詔誥

卷之七十六

藝文五表 牋 疏

卷之七十七

藝文六 頌 書 啟 贊 議 論 辨 說

卷之七十八

藝文七 考 述 傳 序 藝 務 文 議 跋

卷之七十九

藝文八 記 銘 誄 祭 文

卷之八十

辨疑 拾遺

河南通志卷之七十五

藝文四

歷代詔誥

漢武帝封姬嘉爲周子南君詔

祭地冀州瞻望河洛
巡省豫州觀于周室

邈而無祀詢問耆老迺得孽子嘉
其封嘉爲周子南君以奉周祀

加增太室祠詔

朕

事華山至於中嶽獲駿庶見夏后
嵩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
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
下戶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獨
給祠復亡所與

昭帝封傅介子爲義陽侯詔

樓蘭王安歸常爲匈奴
間侯遮漢使者發兵殺

畧衛司馬安樂光祿大夫忠期門
安息大宛使盜取節印獻物甚逆
子持節使誅斬樓蘭王安歸首縣
不煩師衆其封介子爲義陽侯食
者皆補侍郎